# 推荐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范文(推荐)(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5-01-21

*推荐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范文(推荐)一一、总体要求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相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

**推荐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范文(推荐)一**

一、总体要求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相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依法规范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着力实现“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顿规范一批”的目标，对“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搬”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做到立即发现，立即上报，立即取缔，保证我镇范围内无“散乱污”企业。

二、“散乱污”企业整治标准

（一）“散乱污”企业指标解释

“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工商、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重点为涉水、涉气排污企业。“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布局的规模以下企业。“乱”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企业，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无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二）“散乱污”企业整治重点范围

“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范围包括：建材生产及加工、废塑料加工、水泥搅拌站、劣质煤销售点、砖瓦生产、洗砂场、石料破碎厂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类等行业“散乱污”情况集中进行整治。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顿规范一批”的原则，分类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清单。

三、分类处置原则

（一）关停取缔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列为依法关闭企业：不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未通过行业准入审批，无行业许可证的企业；属于违法违规排放、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企业，通过整改无法达到环保排放标

准的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通过整改无法达标的企业。

（二）整合搬迁类。通过对生产经营情况、环境影响及未来发展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核，属于“散乱污”企业的，要求限期搬迁。

（三）整顿规范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工业企业。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20\_年7月22日至8月15日）。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主管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包联，谁负责”的原则。各社区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外的闲置土地上“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清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的“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清理工作；各企业网格负责网格内的“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清理工作。各责任主体开展无死角、地毯式排查，摸清镇内所有“散乱污”企业数量、位置、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实行一企一档，建立清单台账。

（二）综合整治（20\_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处置分类原则进行甄别确认，及时确定其处置方式，组织实施。对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实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厂房、设备、原料）；对整合搬迁类的企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给予其对应期限，督促其及时搬离；对整顿规范类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和完成整改时间。

（三）督查核实（20\_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环保办将会同镇纪委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社区、主管部门、环保网格，实行问责机制，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

（四）加强监管。对所属辖区内的企业加强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新增“散乱污”企业做到立即发现，立即上报，立即取缔或搬迁。

五、责任分工

（一)各社区、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网格是“散乱污”企业整治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进一步组织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结果，责任到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接受群众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社区、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网格确定一名专职信息员。

（二）镇环保办作为本次“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开展全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梳理排查整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

（三）镇行政执法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四）镇供电所负责按照有关部门提供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依规实施断电措施。

（五）镇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在“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中威胁、阻碍、危害行政执法和抗法的行为；对私接搭电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增强部门联动。各社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到位。

（二）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社区广播、横幅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鼓励公众监督，形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群众拥护、企业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考核问责。加强“散乱污”整治攻坚督查和巡查，对不履职、不尽责，或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要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推荐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范文(推荐)二**

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宜居宜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不断好转，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按照“居场排查整治、条线整治验收、邀请上级执法”的工作原则，夯实属地居场责任，强化排查整改，严格责任追究，推动“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实现全街道“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重点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排污设施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相关手续不全等“散乱污”企业，主要特征是

（一）未取得生产经营资格，无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二）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含登记），污染物非法排放、无组织排放；

（三）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超标排放；

（四）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脏乱差，厂区扬尘、地面积尘严重，有害气味严重，功能分区不合理，物料、成品、废弃物等存放杂乱无章，严重影响环境质量；

（五）有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

（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违规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

（七）在居民集中区生产经营，污染较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被群众举报，反映强烈；

（八）其他被认定为“散乱污”的企业。

重点在仓库、厂中厂、待拆迁厂房和其他易产生“散乱污”企业地方开展排查整治。

整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废塑料加工、印刷、表面涂装、家具、汽修、废品回收加工等领域的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及涉及使用切削液、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化工原料的小型企业或加工点。

（一）排查建档（20\_年2月5日至2月10日）。以村居为网格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先停后治。各居场于2月10日前将排查清单上报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组。

（二）实施整治（20\_年2月11日至3月10日）。对照整治清单，开展集中整治，3月1日前完成整治工作。实行对账销号制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3月10日前，各居场完成排查整治验收工作，并将整治验收情况上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组。

（三）集中检查（20\_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对居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开展集中检查，每个居场逐村逐厂全覆盖检查。

（一）街道初验。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组将于3月11日起，组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清瞒报漏报、整治不到位企业情况进行通报。

（二）邀请县相关单位联动执法。邀请县工信、生态环境、发改、市监、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居场开展全覆盖检查，查清背景、原因。

（三）严肃问责。对督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进工作不力或监管责任未落实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居场严肃问责处理，定期通报排查整治情况，曝光典型问题，并上报街道主要领导。

（一）夯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居场是“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工作责任主体，确保排查不遗漏，整治要彻底，上报的“散乱污”企业清单需经居场书记签字确认。

（二）统筹协调推进。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组将汇总居场上报的清单，尤其是对居场无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集中会办，有必要将向上级执法部门汇报，邀请县相关单位协办，确保应治尽治。

（三）强化社会监督。街道设立举报电话，受理、处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举报投诉，接受群众监督，形成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的社会监督氛围。

**推荐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范文(推荐)三**

为持续改善全镇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我镇大气、水环境深度治理，着力解决影响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环境问题，严厉打击“小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镇人民政府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专项整治。

（一）规范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小非违）企业对涉及到的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石材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制、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进行规范整治，凡涉及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依法予以取缔。

（二）取缔和整治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企业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散乱”企业经营行为，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不在工业聚集区的“散乱”企业要明确整治要求，限期搬迁、整合。对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取缔。

（三）严厉打击整治超标排“污”企业

1.严厉查处涉气超标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强化对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管，及时查处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二是对茶炉、经营性小煤炉进行排查，坚决杜绝锅炉冒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三是对印刷、家具、汽车喷涂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进行核查，严查手续不全、非法生产及不达标排放行为。

2.严厉查处涉水超标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行业部门牵总，属地乡镇负责，职能部门联动”的原则，落实责任，明确管理机制，对非法倾倒、违法私设入河流排污口等行为实行监管和打击，保障河道生态系统稳定。所有涉水企业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符合排放要求，凡是出水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实施限产、停产整治，对超标排放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处。

（四）坚决打击“两个禁区、两个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严厉查处“两个禁区”的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要强化畜禽禁养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环境执法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关停取缔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达标排放的养殖场（户），加大规模养殖场污染整治力度，切实解决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问题。二是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分规定，强化高污染燃料源头管理，严查高污染燃料焚烧行为。

2.坚决打击“两个保护区”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一是认真履行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机制，加大保护区环境执法监督检查频次，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规定，坚决制止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大力开展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加强沿江沿河废水排污企业环境监管等为重点的水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健全饮用水源地管理和应急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x年8月1日-15日)。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完成动员部署。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x和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实施阶段（201x年8月19日-9月30日）。各村（社区）要依据摸底情况指导企业开展整改，按照“整顿规范一批、搬迁整合—批、关停取缔一批”的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分批分类因地制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效果。并按照阶段要求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度表（附件3）报镇人民政府。

（四）督导检查阶段（201x年10月1日-31日）。各村（社区）要对所辖范围内“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对各阶段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巡查、点评，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得实效。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督导检查，对于不履职、不尽责，或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交由组织和纪检部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人民政府和各村（社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精心安排部署“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具体抓，推动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真正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方案，认真填报“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鹤林镇人民政府明确两名“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黄耘、周江，联系电话：7666066。各村（社区）是负责落实“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单位部门要分工开展工作，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村（社区）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推荐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范文(推荐)四**

为更有力推进“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制定了《德阳市20\_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了《关于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并分阶段推动实施。

市委主要领导对“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出了工作要求，市政府领导组织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市级相关部门召开全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会，安排部署新一轮“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强力整治。

全市开展了一、二、三产业“散乱污”企业清理排查和专项整治，共摸排清理1579户，发现疑似“散乱污”企业83户，其中，一产0户、二产59户、三产24户。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治65户，已制定整治方案，正按进度抓紧推进18户。

市领导带队对各区（市、县）“散乱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多次进行专项督导。经信、生态环境、商务等市级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负责”、“包片负责”的原则，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全力督促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度。

持续开展“六大专项行动”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回头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日常执法监管，完善“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长效机制，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和死灰复燃，确保动态“清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